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编号：中南局撤许告通航字〔2023〕1号

湖南圆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不具备满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R3）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九项要求的民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的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以及地面第三人责任险，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失联。民航湖南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23日给你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中南局整改湖南字〔2022〕309号），要求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你单位至今尚未采取措施完成整改。综合以上情况，你单位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R3）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民航通企字第0506号）的行政处理决定。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辩解，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叶聪

联系电话：020-86123639



监督电话：020-86134403

此件一式两份